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鄧如欣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岳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葉蔭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王惠芬小姐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策劃幹事
倪倩珩小姐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
謝炯全先生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司庫
謝黃小燕女士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副主席
錢志庸先生

公民黨

憲制及管治支部委員
Jennifer Anne Eagleton女士

大愛同盟

黃耀明先生

梁兆輝先生

民主黨

政制小組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香港彩虹

發言人
陳諾爾先生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先生

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

發言人
曾漢威小姐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煒煒小姐

青年公民

余德寶先生

陳廣錫先生

黃智堅先生

杜礎圻先生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總監
黃欣琴小姐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李敏小姐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副秘書長
楊政賢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會長
吳仲達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岑敖暉先生

中大人權關注組

發言人
周方圓小姐

嶺南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吳嘉茜小姐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陳煒豪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羅卓堯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幹事長
林栢健先生

工黨

林祖明先生

藩籬以外 —— 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陸月明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內務副會長
卜福晨先生

張思穎小姐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The Hong Kong Refugee Advice Centre

Executive Director
Aleta Miller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34/12-13(01) 至 (02) 及 CB(2)1061/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3年6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建議的法例修訂；及

(b) 平機會主席進行簡報。

3.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將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審議會，事務委員會應在聯合國舉行審議會之前，召開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該報告發表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就中國提交的綜合報告而召開的相關審議會，將會在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期間舉行，但確實日期仍有待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把最新發展情況告知秘書處。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上次已在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可容後才考慮如何跟進擬議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4. 陳家洛議員提述其於2013年4月8日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61/12-13(01)號文件](該函件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相關事項及時間表。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申訴專員正就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進行主動調查，而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展開全面研究，以期提出建議。關於主席問及相關研究何時完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申訴專員完成其工作後便會發表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匯報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6月6日提供有關資料[立法會CB(2)1309/12-13(01)號文件]。)

III. 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

[立法會 CB(2)1130/12-13(01) 、
CB(2)1134/12-13(03) 及 CB(2)1150/12-13(01) 號
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就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所作的檢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130/12-13(01)號文件]。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顧及到2015年年中香港的人口推算數字(即7 311 300人)、繼續採用每約17 000人設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標準人口基數、由第五屆區議會起取消委任議席，以及區議會於地方行政的角色日益重要等各項因素，第五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應由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席增加至431席(即淨增加19個民選議席)。政府當局建議增加9個區議會(即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荃灣、元朗、北區、沙田和西貢)的民選議席數目，其餘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則維持不變。

7.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134/12-13(03)號文件]，以及逸東社區網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150/12-13(01)號文件]。

討論

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

8. 葉國謙議員支持增加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他表示，考慮到取消委任議席所帶來的影響，對於那些按標準人口基數計算的民選議席數目少於現有議席數目的區議會，他同意不應減少其民選議席數目。葉議員注意到，各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偏離幅度應在 $\pm 25\%$ 之內，他詢問是否可以特別考慮為離島區議會提供更多議席，因其幅員廣闊，區議員需花上很多交通時間方可接觸到分散於區內各處的居民。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如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在顧及維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後，認為有需要偏離25%的規定，《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20(5)條容許選管會偏離此規定。至於人口正在下降的區議會，例如離島區議會，在目前的建議下其民選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任何增加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或未能符合既定的準則而難有充分的理據。

10. 陳家洛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就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修訂有關的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該附屬法例如獲通過，選管會將會在2014年年初就第五屆區議會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展開檢討。選管會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進行選區劃界工作時，會一併考慮每個區議會的最新民選議席數目，並會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11.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隨着由2016年第五屆區議會起取消所有委任議席後，民選議席不多的區議會可能會面臨運作上的問題。他察悉有建議認為應將部分區議會選區"轉移"到灣仔區議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朝着這個方向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於2013年5月16日與18區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舉行會議期間，區議員雖普遍接受基於人口推算而建議的增幅，但有建議將東區區議會的部分選區"轉移"到灣仔區議會，因後者只會有11個民選議席，亦有建議將灣仔區議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合併。他表示，政府當局對不同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會進一步聽取當地社區、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然而，這些建議將會涉及重新劃定地方行政區的分界，若付諸實施便需要修訂法例。他表示，過往在1993年曾重新劃定地方行政區的分界，把兩個地方行政區(即油尖及旺角)合併，根據當時的經驗，區內居民主要關注到中學學額的校網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校網是根據地方行政區的分界而定)，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休憩和康樂設施的供應。他注意到，東區區議會部分議員亦關注到，

相關的社區會失去獨特性及地方聯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若當局推展上述建議，便需要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當地居民的意見。

12. 劉慧卿議員強烈認為區議會在地方法行政方面應獲賦予實權。然而，現有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太少，以致區議員缺乏代表性，部分區議員則只着重本區的狹隘利益。她建議把部分區議會選區合併成較大的選區，藉此提高標準人口基數，並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使區議員向較大選區的選民負責，同時擴闊他們的視野。她批評現行制度不利培養視野更廣闊的政治人才。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區議員的選舉制度，並就此聽取公眾及政黨的意見。陳家洛議員亦認為，當局應檢討區議會的選舉制度，並採用比例代表制從較大選區選出區議員。他察悉，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應一次過同時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現行區議會選舉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當局沒有計劃推出新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至於應否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還是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各方仍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發表的意見。

13. 湯家驊議員表示，區議會的問題歸咎於兩方面，就是區議員缺乏代表性，以及區議會沒有足夠的運作資源。湯議員詢問，當局把標準人口基數定為約17 000人的理據為何。在一個區議會選區內，以全體合資格人士當中有40%選民登記率為基礎，則每名區議員只代表6 000至7 000名選民。他指出，若選舉中有兩名候選人競逐，在多數情況下，當選者只是以些微差距勝出。他建議提高標準人口基數，並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使民選區議員向較大選區的選民負責及加強其代表性。湯議員進而提議，當局應處理各區議會之間民選議席數目的差距。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應否重新劃定地方行政區分界，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他察悉，在至今接獲的意見中，主要所關注的是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相對較少。政府當局對任何

進一步建議均持開放態度。他補充，現行的標準人口基數一直維持在17 000人左右，當局不應輕率決定改變人口基數，因為若提高標準人口基數，每名區議員便須為更多居民提供服務，屆時可能會影響區議員所提供的地區服務的水準。

15. 林大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進目前建議的工作，因為這會影響那些計劃參選下屆區議會選舉的準候選人的籌備工作。鑒於2016年立法會選舉將於2015年區議會選舉之後約9個月舉行，林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劃界，徵詢立法會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修訂有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附屬法例如獲通過，選管會將會在2014年1月左右，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展開檢討，並預計在2014年上半年內備妥臨時建議。至於2016年立法會選舉，按照法定期限，選管會須於2015年下半年提交其對地方選區劃界的建議。

16.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取消委任議席後，灣仔區議會的運作將會受到影響。她支持探討把東區區議會部分選區轉移到灣仔區議會的可行性。葉劉淑儀議員雖察悉部分區議員就居民的社區歸屬感所表達的關注，但她表示此問題應不難解決。

17. 陳婉嫻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非常關注現時位於九龍城地方行政區分界內的啟德發展區東北部分。她表示，依他們之見，該區應該屬黃大仙區的一部分，因其在地理上接近黃大仙區，而且也是沿着啟德河至海岸線的自然延伸部分(該區是唯一一個不能直通海岸線的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此等關注，並承諾會研究已提出的事宜。他補充，若涉及重新劃定行政區的分界，便需要進行公眾諮詢。

18. 麥美娟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重新劃定行政區分界，以迎合當地社區的訴求。她憶述在2006年，當局藉立法把橫跨深水埗區和葵青區的盈暉臺完全撥入深水埗區議會內。就麥議員所提的關注，即葵青區的人口預測有增長但葵

青區議會議席卻並無增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的增長數字經四捨五入計算後，最後當局沒有建議作出改動。

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19.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從而增加對區議會運作的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為區議會秘書處提供人手支援以配合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中的強化角色與職能的事宜，屬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而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事宜，則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之下。

20. 陳家洛議員憶述，要求合適的政策局(無論是民政事務局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有關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事宜，往往十分困難。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時，考慮區議員、政黨和學者的意見。麥美娟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就加強區議會在地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與職能的意見。她進而指出，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並未曾獲得加強，因為區議會轄下的若干現有委員會早在1993年便一直分擔管理社區會堂的職責。

21. 林大輝議員表示，雖然行政長官在競選前後曾就加強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作出承諾，但這些只是空談，因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並沒有明確的計劃，對此他表示不滿。依他之見，區議會是就地區事務進行諮詢及收集意見的重要平台，而加強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將有助政府當局改善其管治及與市民的溝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曾在2013年5月16日與18區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22. 陳婉嫻議員表示，區議員不滿當局缺乏強化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具體措施，她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對此視而不見。她籲請政府當局探討如何擴大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使其超越諮詢性質。

政府當局

23. 范國威議員表示，作為一名前任區議員，他認為有需要加強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並擴大區議會選區的面積，以選出有更廣泛選民基礎的區議員。范議員進而強調，讓區議會在人手編制、財政管理及政策制訂方面有實權，以強化區議員在地方行政方面的經驗及協助培養政治人才，實在十分重要。依他之見，在回歸後，當局把三層代議政制精簡為兩層的架構，以及推行政治委任制度，這些均不利於培養政治人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范議員所提事項涉及與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有關的重大政策變動。他會將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轉告民政事務局，供其考慮。

IV.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立法會 CB(2)1117/12-13(01) 及 CB(2)1134/12-13(04)號文件]

24.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35個團體的代表。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34/12-13(04)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香港人權監察

25. 羅沃啟先生強調，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反映了香港特區政府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應盡的義務。然而，令人失望的是，政府當局依然認為聯合國條約監察機構所作的建議只屬規勸性質而不具法律約束力。他表示，此情況顯示政府當局在推展有關建議方面缺乏承擔。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CB(2)1134/12-13(05)號文件]

26. 王惠芬小姐向委員簡介香港融樂會意見書的重點。她強調，為免剝削少數族裔學生就業及接

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當局應照顧他們在學習中國語文方面的需要，這實屬至關重要。她特別指出，只有0.59%的專上學生是少數族裔人士。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立法會CB(2)1179/12-13(01)號文件]

27. 倪倩珩小姐陳述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特別指出政府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下的義務(保護不被遣返及確定難民地位)，並籲請政府因應終審法院就以下兩宗個案的判決檢討其政策：Ubamaka 訴保安局局長及另一人(FACV15/2011)，以及C等人訴入境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FACV18-20/2011)。她籲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處理關乎保護不被遣返的聲請。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1179/12-13(02)號文件]

28. 謝炯全先生陳述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認為，當局在2008年7月制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後，種族平等得到保障。他亦認為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時，已頗為克制及包容。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立法會CB(2)1150/12-13(02)號文件]

29. 謝黃小燕女士陳述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認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為落實普選而推行任何安排之前，必須事先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她關注到，公眾抗議活動近年此起彼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30. 錢志庸先生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有

合法權力解釋《基本法》。此外，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似乎源於其對香港的情況一知半解。

公民黨

[立法會CB(2)1209/12-13(01)號文件]

31. Jennifer Anne Eagleton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促請政府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所提建議，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大愛同盟

32. 黃耀明先生認為，社會對性小眾有普遍誤解。他欣悉W訴婚姻登記官(FACV4/2012)一案的判決，並引述判詞指，"以欠缺多數人的共識為由而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的權利"。他籲請政府當局立法保障性小眾的權利。

梁兆輝先生

33. 梁兆輝先生表示，他不支持把現行4項反歧視條例合併為單一條例的建議。他籲請政府當局採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具體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民主黨

34. 蔡耀昌先生籲請政府當局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詳細的計劃，闡述如何按照國際原則落實普選，確保所有人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1134/12-13(06)號文件]

35. 朱崇文先生扼要闡明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這些意見包括：(a)成立職權廣泛的人權機構，以推廣及保障人權；(b)處理《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政府職能此一現有漏洞；(c)改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質素；(d)盡快

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進行公眾諮詢；及(e)讓服務使用者和康復者參與精神健康服務檢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以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

香港彩虹

36. 陳諾爾先生舉出一些性傾向歧視的例子，並籲請政府當局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一再提出的建議，即時採取行動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推展有關的立法工作提供時間表。

彩虹行動

[立法會CB(2)1179/12-13(03)號文件]

37. 岑子杰先生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行動，廢除已被法庭裁定為違憲的《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C條內把嚴重猥褻的同性戀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法律條文。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消除同一條例下某些條文之間的不一致之處，包括第118C條及第118D條有關同意作出肛交的合法年齡，以及第124條就相關罪行所訂的量刑水平。

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

[立法會CB(2)1179/12-13(04)號文件]

38. 曾漢威小姐舉出6名跨性別人士的經驗為例子，這些人士在懲教機構內沒有得到荷爾蒙藥物，或遭遇到頭髮被剪或被脫衣搜身的經歷。她認為應要求懲教署就上述事件作出回應。

香港女同盟會

39. 煒煒小姐籲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跟進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工作，以消除制定該法例便會帶來"逆向歧視"此一誤解。

青年公民

40. 余德寶先生關注到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時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當局根據《公安條例》

(第245章)進行拘捕和檢控的數目有所增加。他籲請政府當局就如何應用《公安條例》提供清晰的指引。

陳廣錫先生

41. 陳廣錫先生認為，《基本法》訂明的提名委員會，並不旨在剝奪市民的被選舉權。他亦認為，香港市民應以和平理性的方式爭取民主。

黃智堅先生

42. 黃智堅先生表示，他欣賞李柱銘先生和真普選聯盟分別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並希望有關各方保持開放態度及包容不同意見，致力達成共識。

杜礎圻先生

43. 杜礎圻先生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應符合《基本法》訂明的政制發展原則。他鼓勵泛民主派向內地相關當局提交意見。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立法會CB(2)1179/12-13(05)號文件]

44. 黃欣琴小姐扼要陳述一項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亦建議，政府應加強平機會在4項反歧視條例下現有工作範圍以外的職能。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立法會CB(2)1134/12-13(05)號文件]

45. 李敏小姐陳述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籲請政府當局照顧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方面的需要，並為他們開設"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她希望政府當局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時，會在這方面加入一些具體的建議。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46. 楊政賢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市民的呼聲，以普選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因為香港市民對此已期待多年。他指出，篩選過程是不可接受的，因為這等於不讓市民有"普及"和"平等"的投票權。他提述近日在一所教育機構進行的抗議活動，並對警方採取的措施(例如錄影公眾示威活動及不恰當地使用胡椒噴霧)表示關注。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47. 吳仲達先生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安條例》，以確保該條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他表示，內地與香港有很多家庭分隔兩地，但當局未有為這些家庭制訂支援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兒童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訂明的受保護權利。此外，吳先生認為在教育機構內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屬侵犯私隱，並籲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制訂清晰指引。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48. 岑敖暉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香港落實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且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篩選候選人。

中大人權關注組

49. 周方圓小姐提述政府最近公布涉及5個地點的新一輪填海計劃，並認為當局在考慮是否推展有關的填海計劃時，除環境影響評估外，保存當地文化／特色及居民的意見亦同樣重要。

嶺南大學學生會

50. 吳嘉茜小姐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落實真正的普選。她批評政府不恰當地拖延此事。她進而對警方處理公眾示威及集會時過度使用武力表示不滿。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51. 陳煒豪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落實真正的普選，而普選的制度應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關規定相符。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52. 羅卓堯先生表示，社會上很多不公義之處，可歸因於現時不公平及不民主的政治制度。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53. 林栢健先生關注到，自回歸以來，香港在民主發展及保障集會和新聞自由方面均出現倒退。他籲請政府當局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並就此提供時間表。

工黨

54. 林祖明先生指出，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並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不具調查權力表示關注。林先生亦籲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藩籬以外 —— 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立法會CB(2)1179/12-13(06)號文件]

55. 陸月明女士陳述其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表示，雙性人在香港不獲法律保障。她籲請政府當局採取立法措施，為雙性人及其家庭提供各種支援服務。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56. 卜福晨先生關注到《公安條例》的應用情況，以及目前缺乏機制對有關警方濫權的投訴進行獨立調查。他提述2012年3月31日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考

慮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在該次會議提交的意見書所建議的措施，以期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

張思穎小姐

57. 張思穎小姐建議，當局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組成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時，應參考選舉委員會現時的組成，並應特別着重加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她籲請有關各方就普選的各項關鍵問題及早達成共識。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58. 郭仲文先生希望法庭就 *W訴婚姻登記官 (FACV4/2012)* 一案的判決，會促使政府當局加強對性小眾的保障。郭先生提述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問題清單所作回應的第3.4及3.5段，並對政府當局未有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提供資料表示關注。

The Hong Kong Refugee Advice Centre (下稱 "HKRAC")
[立法會CB(2)1134/12-13(07)號文件]

59. Aleta Miller女士扼要陳述HKRAC的關注，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容關乎在香港尋求庇護者及尋求保護的難民的人權狀況。她促請政府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擴大對難民提供的保護範圍。對於政府不會將1951年聯合國《有關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引申至香港此一立場，以及香港缺乏本地的難民法例，她表示遺憾。

60. 委員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組織提交的2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134/12-13(08)及CB(2)1179/12-13(07)號文件]，詳情載於會議議程。

討論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機制

61. 陳志全議員質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否有效促使香港特區政府在保障人權方面作出改善。他相信，政府在出席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後，不會積極尋求改善，因為香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下一次報告，是在2018年才到期呈交，屆時已是下一屆政府的任期。然而，陳家洛議員認為，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所提建議，對香港非常重要，而事務委員會應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落實這些建議的情況。

6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人權事務委員會進行了建設性的對話，政府當局對此表示感謝，亦尊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出席2013年3月12日至13日舉行的聯合國審議會前，已就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作出詳細的回應。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28日，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其審議結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如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會因應香港的情況加以推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指出政府當局在以下範疇取得的進展：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以及落實2012年政改方案，使兩個產生辦法中的民主元素得以加強。

政制發展

63.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拖延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進行公眾諮詢，並認為這可能會引發很多市民上街遊行。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楊政賢先生回應劉議員的評論時表示，政府長時間拖展展開諮詢工作，已令香港市民失去耐性，若然再有拖延，"佔領中環"運動將會是爭取普選的一個備選方案。

64. 黃碧雲議員對香港的民主發展進展緩慢表示失望。她認為與台灣等鄰近地方比較，香港在民主發展方面落後於人。然而，葉國謙議員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依他之見，按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現時香港已有達至普選的時間表，社會應齊心協力探求達至此目標的最佳途徑。

65. 關於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女士最近指"佔領中環"運動是"少數人的獨裁"，陳家洛議員對此言論表示不滿，並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梁國雄議員批評香港特區政府在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義務方面缺乏誠意，因當局仍維持關乎普選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他籲請全港市民參加7月1日的遊行，以爭取普選。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致力達成最終目標，即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所作的《決定》，以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議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他補充，政府當局歡迎香港市民以和平方式就這些事項表達意見。

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6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檢討現行的4項反歧視條例，以期將之合併為單一的條例，並加入新的項目(例如宗教、年齡、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以禁止此等範疇內的歧視。陳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讓性小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他進而要求香港彩虹跨性別互助小組的曾漢威小姐，就剛才陳述意見期間提及的個案，指稱懲教署人員歧視跨性別人士一事，提供詳細資料，以便政府當局跟進。

68. 梁美芬議員表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甚具爭議性。她建議可透過調解的方式解決這方面的糾紛，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這個方向。她補

充，很多持反對立法意見的人士因害怕受到攻擊而不敢表達意見。

6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雖然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的立場依然是，任何人士都不應該因任何原因(包括性傾向)而受到歧視。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各項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期在社會建立互諒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這包括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向值得支持的社區項目提供贊助，以及成立新的平台與不同持份者就此課題交換意見。至於是否會以立法方式推進此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相關立法及行政措施，以期制訂未來路向。

保障表達自由和資訊自由

70. 黃碧雲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探訪社區時不應企圖迴避抗議人士，因為她相信大部分抗議人士是以和平的方式行事。另一方面，葉國謙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最近造訪社區時，有些學生曾阻擋行政長官的車輛離開。他認為市民抗議的權利雖然應受到尊重，但在表達自由與維護社會秩序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71. 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處理香港記者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179/12-13(07)號文件]中就有需要制定資訊自由法以保障公眾知情權一事所提出的關注。陳議員進而概述他就行政長官住所的違例建築工程向地政總署索取資料的經驗。他表示，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甚少，並且認為此事證明這方面的法例實有必要。

提交資料和下一次報告

7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下一次報告，將於2018年到期呈交。政府當局須在一年內提供資料，闡述如何在3個範疇落實人權事

政府當局

務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在將來的選舉中實行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工人都享有基本權利，不會因外來工人的身份而有別；以及加大力度改善具有移民背景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質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感謝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並承諾把團體代表就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以及就警方處理投訴的制度所提出的關注，轉達至相關的政策局，供其考慮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V.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15日